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99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8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1,901,84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600507282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申兴良先生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相关各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